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3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加入打詐生力軍 檢察官助理報到上路

本署依循行政院核定「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」，在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指示下增設「檢察官助理」，用以強化懲詐、阻詐能量，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公告錄取3人、備取5人，並於昨（2）日報到，為苗栗打詐團隊注入全新能量。

首次辦理檢察官助理徵選反應熱烈，共吸引24人報名，其中甚至包含從嘉義地區遠道而來的報名者；經過打字、刑事法、國文等測驗後計有12人進入口試名單，最後從優擇定3名錄取並備取5名。錄取3人有現職之法官助理（將待交接完畢後儘速辦理報到）、律師事務所助理，亦有甫通過今年律師考試第一試的法律系畢業生，都是對於在檢察機關工作抱持熱情的青年才俊。本署將持續整合轄內打詐資源與能量，維護苗栗地區金融秩序及民生平穩。